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5號

原告 郭俐瑩即聯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被告 俾安達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3,5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3,5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瑞龍前以發明創作之新技術，以被告名義委任原告代理申請國內與國外的發明專利權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1月26日止委任原告代墊前述發明專利權的維持費或稱年費，總計委任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00元、代墊年費727,825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21,231元，尚積欠833,594元。經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不為履行清償前述委任費及代墊年費，爰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47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33,5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
06 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
07 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；報酬縱未約定，
08 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
09 求報酬。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
10 文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催告函、Email與LINE對
12 話紀錄、國外專利申請委任契約、外國專利年費繳費通知
13 函、代墊領證及專利年費證據等為證(見司促卷第5-1至11
14 頁、審訴卷第39至113頁、本院卷第27至52頁)，被告則經
15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
16 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17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
18 在。是以，兩造間訂有委任契約，原告既已完成國外專利申
19 請及代墊專利年費，並向被告明確報告，兩造之委任關係業
20 已終止，則被告自應給付委任費127,000元及代墊年費727,8
21 25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21,231元，尚應給付833,594元。從
22 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規定，請
23 求被告給付833,59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規
25 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833,5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
26 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(見司促卷第21至23頁)，按週
2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
28 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9 六、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
30 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
31 行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

01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
02 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
03 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
04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郭力瑜